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申报2026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按照山东中医药学会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受理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结题验收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技成果，包括：

（一）发现和提出中医药学科领域新规律、新学说、新理论等创新研究成果。

（二）中医药的基础理论传承创新及客观规律阐释等研究成果。

（三）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特色疗法、手段、方法、规范、指南及相关机制等研究成果。

（四）中药资源、中药饮片、医院制剂、新药、中医药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等研究成果。

（五）中医药研究与发展相关技术领域的颠覆性突破或重大发明。

（六）中医药产品及技术成果的二次开发、推广应用。

（七）体现中医药特色的诊疗设备研究成果。

（八）中医药文化研究成果。

（九）引进吸收、改进、开发与中医药相关的国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要求

（一）三级甲等医院、省（委）直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和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单位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含4篇），三级乙等及以下医院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中小企业牵头申报项目可酌情使用发明专利、经济效益报告等材料，与申报成果必须具有密切相关性。参评项目必须通过有科技成果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验收或结题，属应用研究的要经过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持有应用和效益证明，在国外、省外完成的应明确产权归属。

（二）属重大项目参评的，如果包括子项目，应写明其中的某子项目申报、获奖情况。

（三）没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两个以上项目整合申报的，需所有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均需要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四）推荐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允许查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食品、药品等，必须要取得主管机关批准。

（六）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

（七）涉及多学科融合的创新成果（如 AI 辅助诊疗设备、分子生物学机制研究等），需在申报材料中单列章节说明中医药理论的核心指导作用，并提供交叉学科专家的推荐意见。

（八）科学技术项目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九）限制申报要求：

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

（2）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有争议未得到解决的；

（3）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4）连续两年申报落选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5）所有参评项目不得同时向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进行申报。

2.每个完成人最多可同时参与 2 个项目的申报（含第一完成

人），以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限报1项。

（十）为保证与数据处理系统兼容，申报书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可在山东中医药学会官网（www.sdtcm.net）查询本通知并下载附件，自行设计无效。

三、申报程序

（一）各市取得的中医药科技成果，由市级中医药学会向奖励办公室推荐申报；省（委）直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院和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的科技成果，直接向奖励办公室推荐申报。各推荐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优秀项目。

（二）各单位推荐项目应在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各推荐单位负责汇总公示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奖励办公室。

四、我校工作流程

（一）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准备材料

1.纸质版材料

（1）申报人填写《2026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附件1），附件材料中验收或结题材料等须在完成人员页加盖单位公章，效益或应用证明应是应用一年以上的证明。

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书中需加盖公章处均须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与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应打印或复印，

卷面清楚，采用A4纸型竖装，双面印刷，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字体不得小于5号。所有材料均不予退还，请勿提供原件。

（2）申报人填写公示内容（模板见附件2），一式一份，请勿与附件1装订在一起。

（3）各学院/部门汇总后填写《2026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

2.电子版材料

与以上纸质版内容一致。其中按照学会要求，附件1需提供word版格式。

各学院/部门汇总后，于**6月17日11:00前**将以上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正行楼201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dukyccg2@163.com，邮件命名为“学院/部门共几项+申报2026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逾期不再受理。

（二）学校公示

我部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项目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统一报送至学会参加评选。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捷

电话：89628775，13589099252

邮箱：sdukyccg2@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正行楼201室

附件：

1.《2026 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

2.公示内容模板

3.《2026 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4.《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填写说明

5.《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6 年 4 月 17 日